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21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的通知 翁府规〔2025〕1 号	8
关于 2025 年春节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1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规〔2025〕2 号	14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规〔2025〕3 号	2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5〕23 号	26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翁府〔2025〕29 号	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58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60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63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14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

为维护公共秩序，减少噪音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1）县城及周边区域。县城城区及周边农村，东至马山村傅屋组芳芬海鲜大排档，南至田心村江下桥（包含田心村），西至龙翔大道群陂村八字陂路口红绿灯（包含八字陂肖屋组），北至翁源县殡仪馆。（2）翁城华彩工业园区域。华彩园区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东至泉坑村委谢屋村小组，南至富陂村委 18、19、20 村小组，西至富陂村委 15、16、17 村小组，北至新江镇新展村委旱田张村小组。（3）龙仙青云山区域。青云森林公园：东至天子栋，南至狗爬礮顶，西至大塘坑水库，北至大脑栋。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至雷公礮（连平交界），南至主人山，西至天子栋天水，北至茶坑尾。（4）坝仔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东至张江营村小组，南至石角围村小组，西至华京营地，北至长淮电站。

二、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者一经发现，将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违者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因销售、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或引发火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举报（举报电话：县公安局 110、县应急管理局 2823211）。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翁源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县城及周边片区禁放区域图



翁城华彩工业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森林公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的通知

翁府规〔2025〕1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翁府规审〔2024〕4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7 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

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修订)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在原《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翁府〔2018〕16 号）基础上，对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要求的高污染燃料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东部边界：北起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沿县城东部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

（二）南部边界：东起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沿县城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民主村龙公村小组西南角（县道 X356K3+500），再沿县道 X356 线往西南延伸至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

（三）西部边界：南起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直线连接县公安局群陂电子监控卡口，沿省道 S341 线往东北方向延伸至翁山桥（龙仙一号桥）桥头，从翁山桥头沿滙江西岸至河口桥北桥头，沿原省道 S341 线延伸至龙仙镇河口村委石坑、狮头栋、石壁背东南山脚，再从石壁背滙江西岸至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

（四）北部边界：西起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东至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有关要求，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

- 1.煤炭及其制品。
-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并且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燃烧设施的单位、企业销售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三）“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限期前完成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五）“禁燃区”内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四、本通告所称的清洁能源

（一）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二）液态燃料：灰份不大于 0.01%，硫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 20 平方毫米/秒（50℃），残炭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燃油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三）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燃气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五、本通告仅适用于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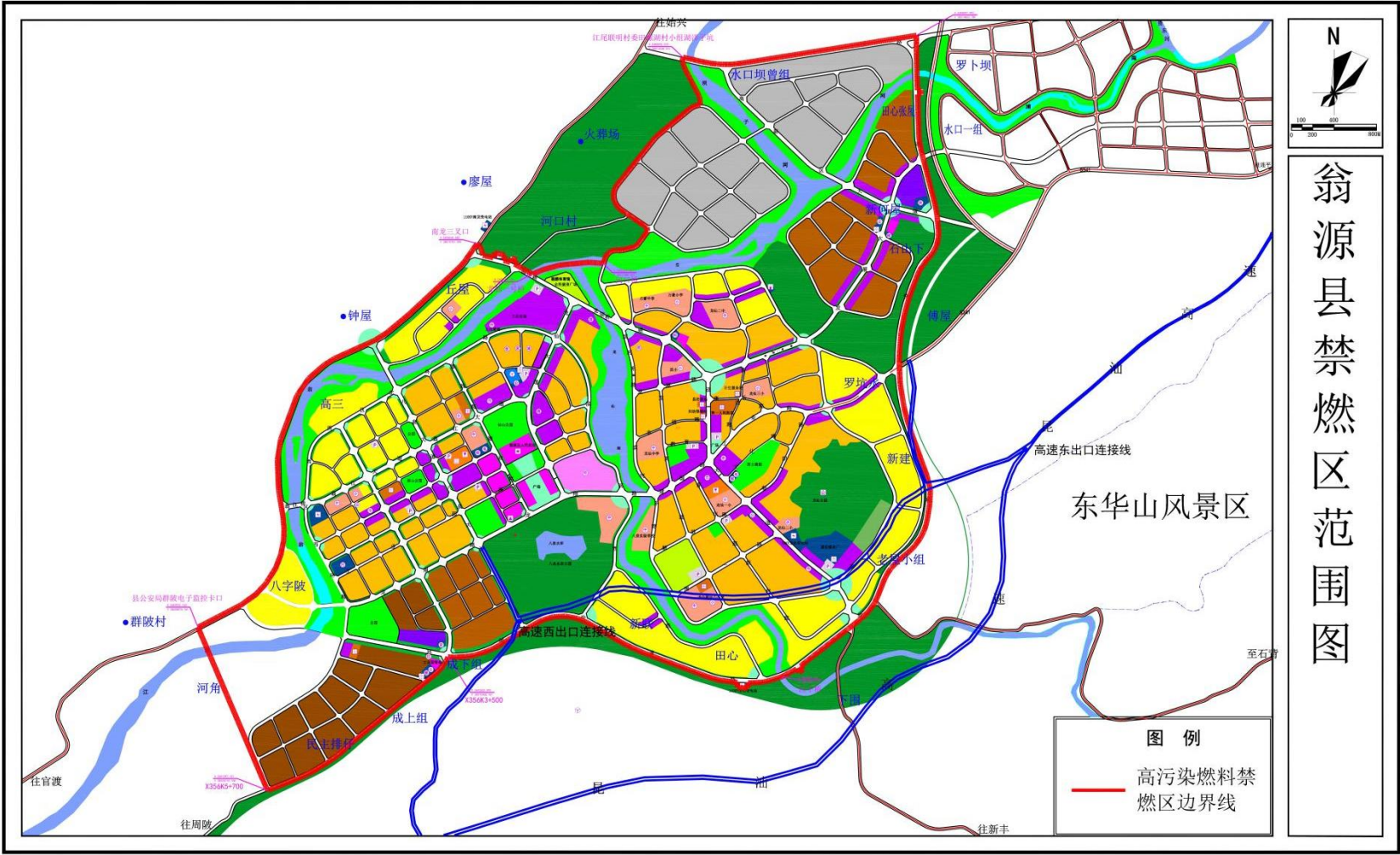
六、本通告所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新标准出台，或有重新修订，则按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告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解释。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翁 府〔2018〕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翁源县禁燃区范围图



关于 2025 年春节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 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群众 2025 年春节期间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县城“停车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春节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

现通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除夕至年初七）。

二、开放地点：原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春节期间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互相礼让，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5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规〔2025〕2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翁府规审〔2025〕2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馈。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6 日

翁源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丰富林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解决困扰林业经营主体“急难愁盼”的确权、融资难题，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激活沉睡的生态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韶关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是指除林地所有权之外的，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拓展权能分置出来经营收益权、使用权，包含林下经济、经济林、林业碳汇、湿地环境、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非木质经营和获得补偿及入股、托管、合作收益的权利。允许国有林地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是指经林业经营收益申请人申请，经县林业局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林业经营收益权利和其他核实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颁发证书的行为。

第四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应当遵循改革创新、权能拓展、便民利民、自愿依法的原则。已经依法取得的林下经济收益权证依然有效，也可按程序换发为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第五条 翁源县人民政府负责核发全县统一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具体登记缮证工作由县林业部门负责办理，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

第六条 经营主体在本县范围内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示范评审和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七条 依法开展以下类型林业经营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类型办理收益权登记：

- (一) 林下空间种植、养殖经营的；
- (二) 林果、花、叶、皮、脂、茎等采集经营的；
- (三) 林业碳汇开发经营的；
- (四) 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的；
- (五) 森林旅游基地经营的；
- (六) 森林康养基地经营的；
- (七) 湿地资源开发经营的；
- (八)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收益量化到户的；
- (九) 受托管理经营林权的；
- (十) 合作经营林权的。

第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应关联原林权证或颁发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多个宗地或单元连片的，可进行连片登记；同一林地同一经营主体多种经营，经营内容登记进行叠加，只颁发一次经营收益权证；同一林地不同经营主体不同经营类型，可分别颁发经营收益权证；原则上登记面积不少于 1 亩，权利期限不少于所需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周期。

第九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证：

- (一) 所在林地未颁发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的除外）；
- (二) 申请人已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 (三) 所在林地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 (四) 所在林地已抵（质）押且未取得抵（质）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质）押权的除外）；
- (五) 所在林地被司法、公安、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林业经营活动的。

第十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 林业经营收益权所在林地的坐落、界址、面积、用途 等自然状况；
- (二) 林业经营收益权的权利主体、登记类型、经营内容、权属来源、权利期限、经营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 (三) 备注栏，主要记载林业经营收益权利被限制、应提示事项；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权利期限以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不得超过权属来源证书的权利期限。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程序：

（一）受理。申请人向县林业局递交申请材料，县林业局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予以退回，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齐补正的材料。

（二）现场调查。县林业局对林业经营状况的真实性、经营落图进行核实，涉及集体林权的需联合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一同开展现场调查。

（三）审核和备案。现场调查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出具审核意见，转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出具备案意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备案意见后，县林业局将申请材料以及审核、备案意见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登簿发证。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申请人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五）县林业局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档案。

（六）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在本县域内依法开展林业经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和其他登记。

第十四条 登记经营方式为股份、托管、合作、租赁等流转类型；经营内容登记具体经营的品种、业态等。

第十五条 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要提供集体研究决议。

（三）权属证明材料。租赁、托管、合作、入股等合同，林权权属证明。

（四）在国有林地上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权属证明、政府批文或国资部门审批意见、合同等。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向县林业局申请变更登记（登记变更）：

- （一）权利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 （二）收益权经营内容、经营类型等状况变更的；
- （三）收益权期限发生变化的；
- （四）其他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一）买卖、互换、赠与收益权的；
- （二）以收益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 （三）收益权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四）继承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五）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 （六）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七）其他权利转移情形。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注销登记：

- （一）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合同已终止的；
- （二）收益权所在林地被征占用等原因导致收益权灭失的；
- （三）权利人自愿放弃收益权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表；
- （二）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原件；
- （三）发生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所列情形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负责收益权质押登记工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收益权设定质押的，质押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书面向县林业局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收益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县林业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收益权质押合同；
-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收益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以收益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收益权证主要信息；
-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四）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符合材料要求，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二十四条 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县林业局在收益权证上予以登记。经审查发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县林业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用收益权证向银行机构申请质押贷款的，在县林业局办理质押登记之后，银行机构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对收益权及质押情况进行登记和公示。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林业局应当与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流转审核、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推送共享、权利关联，防止一证多卖、一证多押。

第二十七条 林业经营内容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确保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载明信息的准确性。对因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造成法律责任

和经济损失的，由持证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及登记申请表等原始资料不得涂改，确需修改的，应加盖县林业局的更正章。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应予以撤销登记：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二）登记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发证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发证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县林业部门不得受理该权利人申请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翁源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三年，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时修订。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规〔2025〕3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翁府规审〔2025〕1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馈。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8 日

翁源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韶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全面保护、原地保护、科学养护的原则。

第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保护管理机制。

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
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

县财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公安、文广旅体、民宗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形式引导村（居）民增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六条 古树名木普查、鉴定、建档、挂牌、日常养护、复壮、保护设施建设以及科研、培训、宣传、表彰奖励等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古树名木保护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

第九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对树龄三百年以上五百年以下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对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对名木和五百年以上

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十年至少组织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在普查间隔期内，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开展补充调查，掌握资源变化动态，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做好资源数据年度汇审更新工作。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古树名木鉴定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现场调查鉴定，形成古树名木鉴定成果，并逐级上报申请认定。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将鉴定结果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变化情况，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及时排查危害古树健康生长问题，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度，与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省统一标牌样式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牌，并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围栏、棚架、防雷等保护设施。鼓励对重要古树名木安装视频监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维护，确保已登记注册的古树名木全部挂牌保护。

第十四条 位于城市人行道、公园或者旅游景区中人员密集、踩踏严重区域

的古树名木，应当设置架空的桩基栈道等设施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健康巡查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联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健康巡查，重点巡查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和管护情况，并建立健全健康巡查信息档案。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科研等价值。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如探索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古树名木主题园，包括古树公园、古树村庄（社区）、古树街巷等，将古树名木保护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古树的生长环境和保护设施建设。

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经济树种古树资源研究利用，培育新优经济品种。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应当注重保护古树名木。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由县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征求意见，名木和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征求省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征求市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有明显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因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

患的，应当依法提出迁移申请。古树名木迁移后，应当重新确定养护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要求，及时报告古树名木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抢救、复壮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后提出处置意见，按照规定报有权机关予以注销、出具注销文书并向社会公布。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由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采取防腐、防倒塌等措施保留其树形树貌。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扎实有效的，予以通报表扬，列入林长制考核突出工作成效加分项目；对保护工作不力的，责成立即整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5〕23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熊 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公共资产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林业、山林调处、税务、金融、保险、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通信、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联系人大，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邮政翁源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翁源监管支局以及金融机构驻翁机构、保险部门、烟草等方面工作。挂钩联系官渡镇。

其他县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翁府〔2025〕29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翁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专家委员会评审，翁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并向社会公示，现将舞火猫等 6 个项目列入翁源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我县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

附件：翁源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翁源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翁源黄茶制作技艺 (大叶青)	传统技艺	翁源县坝仔 胜龙名茶生产基地
2	翁城大肉粽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幽兰实业有限公司
3	翁江米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周陂镇 百年翁江米酒厂
4	礼岭“放冬”民俗	民俗	韶关山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5	舞火猫	民俗	翁源县坝仔镇人民政府
6	翁源客家童谣	民间文学	翁源县坝仔镇中心幼儿园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2 日

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32
 - 1.1 编制目的32
 - 1.2 编制依据32
 - 1.3 适用范围32
 - 1.4 工作原则32
- 2 组织指挥体系32
 - 2.1 县减灾委员会32
 - 2.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33
 - 2.3 专家组33
 - 2.4 工作组34
- 3 灾害救助准备34
 - 3.1 监测预警与信息共享34
 - 3.2 县减灾办预评估与应对措施34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35
 - 4.1 灾情信息报告35
 - 4.2 灾情信息发布36
- 5 县级应急响应37
 - 5.1 I 级响应37
 - 5.1.1 启动条件37
 - 5.1.2 启动程序37
 - 5.1.3 响应措施37
 - 5.2 II 级响应40
 - 5.2.1 启动条件40
 - 5.2.2 启动程序40
 - 5.3 III 级响应42
 - 5.3.1 启动条件42

5.3.2 启动程序42

5.3.3 响应措施42

5.4 IV 级响应44

5.4.1 启动条件44

5.4.2 启动程序44

5.4.3 响应措施44

5.5 启动条件调整45

5.6 响应联动45

5.7 响应终止46

6 灾后救助46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46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46

6.3 冬春生活救助47

7 保障措施48

7.1 人力资源保障48

7.2 资金保障48

7.3 物资保障49

7.4 交通运输保障49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50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50

7.7 社会动员保障50

7.8 科技保障51

7.9 联动保障51

7.10 宣传和培训51

8 附则51

8.1 术语解释51

8.2 责任与奖惩52

8.3 预案管理52

8.4 预案实施时间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翁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县级救助工作。当相邻县域发生自然灾害并对翁源县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监督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

统称县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

副主任:县政府办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数据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翁源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

有关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府办公室、团县委、县科协、县疾控中心、县邮政分公司、翁源金融监管支局、有关保险机构等部门和单位。

基层单位:各镇政府,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粤台”)。

县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等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核定、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县有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县有关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县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建专家组,或直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县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县减灾委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3.1 监测预警与信息共享

（1）各单位职责。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县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2）预警信息类别。涵盖气象、水情、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地震趋势等预警信息。

3.2 县减灾办预评估与应对措施

（1）灾情预评估。县减灾办依据各单位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分布、经济社会状况，对灾情影响范围、损失程度等进行预评估。

（2）应对措施。当灾害可能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县减灾办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预警传达。向可能受灾地区通报预警信息，明确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如群众转移条件、物资储备点设置及物资储备标准。

②应急值守。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③物资准备。组织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④实地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群众转移路线、安置点设施等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⑤信息互通。根据工作需要，向县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

要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

⑥社会发布。通过官网、社交媒体、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和救灾信息，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引导公众配合救灾。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县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我县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灾情信息报告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组织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县涉灾部门（行业），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分别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县、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灾情报告工作。

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以及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气象、林业、供电、通信管理等涉灾部门（行业），需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本辖区、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报告时效。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在自然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 1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县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补报。

（3）报告方式。灾情信息通过“粤政易”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补报。

（4）涉灾人员信息上报。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应按照“先报

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信息比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24 小时零报告与灾情核查。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全县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全县各类灾害损失，县级应急管理局在 7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7）旱情报告。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县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灾情会商与信息通报。建立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会商，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信息及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1）发布时机与内容。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通过多渠道向社会滚动发布信息，内容涵盖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动态、成效和后续计划等情况，确保公众及时了解救灾进展；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使公众全面掌握灾害全貌。

（2）发布原则与形式。秉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可靠、时效性强且无隐瞒；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3）发布渠道。借助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传播范围，提升

公众知晓度。

（4）特殊规定。若法律法规对灾情核定和发布另有规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信息发布依法依规。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启动、调整、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县减灾委名义印发。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或10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5万人以上；
- （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会商决策。县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及救灾形势，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决定指导受灾地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2）实地支援。县减灾委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助、核查灾情、慰问群众。
-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动态，掌握受灾地区需求。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组织专家组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企业抢险力量协调：县国资中心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③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④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社会与市场稳定

①社会治安与交通管控：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②市场供应保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③物资生产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④金融保险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

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8）基础设施抢修

①房屋与市政设施抢修指导：县住建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②交通设施抢修协调：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③水利水电设施修复指导：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

④能源设施修复保障：县发改局指导能源企业做好受损能源基础设施修复，协调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

⑤通信设施抢修协调：县工信局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9）灾情和环境监测

①地理信息与灾情测绘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②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组织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县政府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县的国际援助事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

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汇总报告。县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5）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与救灾形势，落实救灾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上报重要情况。

（2）实地指导。县减灾委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

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组织专家组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企业抢险力量协调：县国资中心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③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④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与相关支持服务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③地理信息与灾情监测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④金融与保险服务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组织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政府（管委会）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报送结果至县减灾委，经核定后按规发布。

（10）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汇总上报。县减灾办汇总各部门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县有关单位。

（2）实地指导。县减灾办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指导救灾、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资金和物资保障

①救灾资金下拨与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申请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③重建资金与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救援力量调配

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②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③武装力量协同作战：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民生保障与相关支持服务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③金融与保险服务支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翁源金融监管支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组织捐赠。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8）灾害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涉灾部门（行业）受灾地区开展灾害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人以上、2500 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或 3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4）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县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决策。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汇报并通报县有关单位。

（2）实地支援。县减灾办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协助指导救

灾、核查灾情并慰问群众。

（3）信息发布。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县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及时报告。

（4）资金与物资保障

①资金下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②物资调拨与指导监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根据需要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救援力量调配。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民生保障

①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②卫生应急保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其他工作。其他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1）县级联动。对已启动县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向上联动。省、市对我县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我县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县级应急响应。我县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减灾办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及时调整资源调配和救援行动方案。

(3) 部门与基层联动。当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各镇政府、开发区、粤台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基层干部、志愿者等辖区力量深入受灾区域，逐户排查受灾情况，建立详细的灾情台账，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向上级部门报告。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物资支持，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生活物资发放等工作。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研判，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救助标准，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2)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 县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受灾地区将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损坏，需要重建、修缮的受灾家庭纳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范围，把房屋修缮加固重建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精心谋划部署推进，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 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采取实地调查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8) 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区将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开始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3) 受灾地区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5) 受灾地区向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视情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建立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供电、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覆盖县、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乡镇、开发区、粤台的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灾害高风险地区要适量增配。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县减灾办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

(4) 县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到县应急管理局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2 资金保障

(1) 各级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基层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专项

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

（4）县委和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3 物资保障

（1）县相关部门、乡镇、开发区、粤台根据行政区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或储备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县和基层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供应、应急征用和补偿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紧急运输工作。

(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 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灾害救助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 保障灾害救助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 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 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各镇、开发区、粤台、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 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 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 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

(3) 灾情发生后, 各镇、开发区、粤台、县有关部门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 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 防范次生灾害, 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 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 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 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 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2) 指导各地基于应急宽带 VSAT 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 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 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 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7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 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8 科技保障

(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9 联动保障

县减灾办会同县有关单位加强与相邻县（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

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紧急转移安置：指在灾害发生时，为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将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并为其提供临时生活保障的行动。

（3）严重损坏房屋：指房屋主体结构严重受损，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变形或损坏，已无法满足正常居住和使用安全要求，需进行大修或重建的房屋。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组织不力、应急处置不当、迟报瞒报灾情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组织编制。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县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镇、开发区、粤台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减灾办备案。县减灾办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动态完善预案。

（4）县减灾办协调县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县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6）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翁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附件：

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翁源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在翁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县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网络上有关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 **县委统战部：**负责配合做好在翁港澳人士受灾后的通报、救助工作；协助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协调我县有关部门及口岸海关、边检部门妥善安排需返回港澳的伤亡人士的通关工作；参与我县职能部门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工作。

5.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民兵，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令，紧急调拨中央、省、市救灾物资；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市场供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能源企业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油气管网抢修工作，基础设施抢险修复工作；协调受灾地区煤电油气供应

保障工作，保障电力、油气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有关能源基础设施等主管行业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7.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8.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工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指导各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设施灾害损失情况；鼓励防灾减灾救灾行业开展该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9. 县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相应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工作；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10.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将灾害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司法局：负责提供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法律意见建议，推动灾后各项工作依法治理。

12.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负责协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县属企业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县发改局、各镇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14.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向县政府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建议；会同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监测监督。

15. 县住建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等主管行业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1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组织、指导、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重要线路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7. 县水务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灾害损失情况。

19.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灾情发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2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组织志愿者参与伤病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救援。

2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核定、报告、发布全县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省、市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县发改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协调救灾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

作。

2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3. **县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和应用工作，为县减灾委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4. **县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5. **县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林业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6. **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28.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9. **翁源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确保管辖范围内的公路安全畅通，及时抢修受损公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公路灾害损失情况。

30. **翁源供电局**：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以及应急抢险电力供应等保障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电力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31.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32. **县邮政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所属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33. **翁源金融监管支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事宜。

34. **团县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安全避险、突发疾病救护等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教育。

35. **县科协**：协助相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36. **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保险标的损失评估，

简化理赔申请手续，切实做好灾害保险理赔服务。

37.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现场指挥与实施，协调区内企业资源参与救助，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救援，及时统计报告辖区灾害损失情况。

38. 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农业救灾物资的调配，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救援，及时统计报告核心区灾害损失情况。

39. 各镇政府：负责本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镇干部、村（居）干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救援行动，及时统计报告本镇灾害损失情况。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代替，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9 份县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共 9 份）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共 9 份）

- 1.《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翁府〔2019〕113号）（2019年8月30日公布）
- 2.《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翁府办〔2014〕29号）（2014年5月4日公布）
- 3.《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翁府办〔2014〕52号）（2014年10月28日公布）
- 4.《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8月23日公布）
- 5.《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的通知》（2020年12月6日公布）
- 6.《关于促进翁源县建筑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翁府办〔2022〕14号）（2022年6月27日公布）
- 7.《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的通知》（翁府办〔2022〕28号）（2022年10月31日公布）
- 8.《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1月5日公布）
- 9.《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2023年8月15日公布）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2806288。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翁源县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为全面加强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工作，消除监管漏洞，切实把各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管控范畴。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业务相近的原则，进一步厘清新行业、新业态和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职责交叉、边界不清的领域和环节，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划分原则

（一）“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明确县有关党政部门及中省市驻翁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业务相近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等，对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似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责任划分

（一）酒吧、餐吧：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公安、文广旅体、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住建管理、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三）休闲养生馆（桑拿、沐足、美容、推拿按摩、调经、减肥等）：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管理、消防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四）乡村旅游重点村（景点）、旅游民宿、露营地、农家乐：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工信、市场监管、住建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人力资源、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五）医养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民政局实行双备案监管，医疗为主的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养老为主的机构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住建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六）网络直播场所：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七）充（换）电基础设施、储能电站：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县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储能电站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八）电动自行车：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住建管理、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九）婴幼儿托育机构、月子（母婴）中心：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十）小型游乐设施：大型商超的小型游乐设施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市政公园的小型游乐设施由县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体育健身广场、景区景点的小型游乐设施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物业小区的小型游乐设施由县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并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十一）平台经济：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外卖平台的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相关平台经济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信、住建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依照职能予以配合。

四、文件印发后，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上述领域职责分工予以明确的，从其规定。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翁源县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翁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附件：1.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2.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8
1.1 编制目的	68
1.2 编制依据	68
1.3 适用范围	68
1.4 工作原则	68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9
2.1 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69
2.1.1 县三防指挥部人员组成	69
2.1.2 工作职责	70
2.2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70
2.3 县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职责	70
2.4 专家组职责	71
2.5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2
3 预防和预警	75
3.1 预防预警信息	75
3.1.1 雨情信息	75
3.1.2 水情信息	77
3.1.3 风情信息	77
3.1.4 旱情信息	78
3.1.5 冻情信息	78
3.1.6 防洪工程信息	79
3.1.7 灾情信息	80
3.1.8 公众信息发送	80

4 应急响应	80
4.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和总体要求	80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80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80
4.2 防汛应急响应	81
4.2.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81
4.2.2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83
4.3 防旱应急响应	88
4.3.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88
4.3.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	89
4.4 防风应急响应	93
4.4.1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3
4.4.2 防风应急响应行动	94
4.5 防冻应急响应	99
4.5.1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99
4.5.2 防冻应急响应行动	101
4.6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结束	106
5 指挥调度	107
5.1 指挥调度流程	107
5.1.1 指挥流程	107
5.1.2 前线指挥部	109
5.1.3 联合值守	109
5.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10
5.3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111
5.4 信息发布	111
6 应急保障	11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11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12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12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12

6.2.3 供电保障..... 113

6.2.4 交通运输保障..... 113

6.2.5 医学救援保障..... 113

6.2.6 治安保障..... 113

6.2.7 物资保障..... 113

6.2.8 资金保障..... 114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14

6.3 专家支撑..... 115

6.4 宣传..... 115

6.5 培训和演练..... 115

6.5.1 培训..... 115

6.5.2 演练..... 115

7 善后工作..... 116

7.1 救灾..... 116

7.2 三防物资补充..... 116

7.3 水毁工程修复..... 116

7.4 灾后重建..... 116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116

8 附则..... 116

8.1 名词术语定义..... 116

8.1.1 山洪灾害风险图..... 116

8.1.2 干旱风险图..... 117

8.1.3 暴雨..... 117

8.1.4 洪水..... 117

8.1.5 城市干旱..... 117

8.1.6 台风..... 117

8.1.7 寒冷预警信号..... 118

8.1.8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118

8.1.9 紧急防洪期..... 118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9

8.3 预案实施时间 119

9 附件 120

9.1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120

9.2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120

9.2.1 市内县外应急救援队伍 120

9.2.2 翁源县应急救援队伍 121

9.3 翁源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和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风暴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险等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把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作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有效发挥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

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负责分工挂钩镇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1 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1.1 县三防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领导，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

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翁源中队、县融媒体中心、翁源供电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公司、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

2.1.2 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县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县有三防任务的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统一调度县三防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县三防工作。

2.2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县三防办）。县三防办主要职责是在县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制订大江大河洪水防御方案，并监督实施；检查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使用和河道清障；负责起草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县三防各类物资实施统一调度；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县三防信息发布和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汇总；负责发布县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县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县三防指挥部设置以下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县三防办及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对灾情进行汇总、传达和报告；制订处置工作方案，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助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三防办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3)预警预报组：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防洪调度组：县水务局为组长单位，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是进行全县防洪工程统一调度。

(5)人员转移组：指定一位县领导负责，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公安局、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汛抢险轻舟应急中队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组织群众转移。

(6)水毁工程抢险组：指定一位县领导负责，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抢修水毁工程。

(7)通信保障组：指定一位县领导负责，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县工信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保障公用网通信畅通。

(8)供水供电保障组：指定一位县领导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翁源供电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保障供水供电。

(9)物资保障组：县发改局为组长单位，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保障抢险救灾物资。

(10)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县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11)资金保障组：县财政局为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落实抢险救灾和灾害救济资金。

(12)安全保障组：县公安局为组长单位，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13)后勤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主要职责是做好县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小组成立后在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4 专家组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县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2.5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抗洪救灾期间重大事件的协调和综合情况上报。

县人武部军事科：在翁源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参与组织指挥三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支援地方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和抗冻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抗冻措施等工作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并根据县委县政府请求，向市军分区请示派部队增援受灾地区。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洪抗旱抗冻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引导中省市（境外）主流媒体和组织指导县直新闻媒体做好防洪抗旱抗冻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监测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协调组织石油、石化公司调配油气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在受灾期间配合当地三防部门协调学校解决临时安置灾民场所；组织、指导各镇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的指配和抗干扰工作，保障三防无线电通讯系统所用频率能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服务对象的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应急调查及群测群防工作，根据险情、灾情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并及时告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大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趋势，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及时上报地质灾害隐患情况。

县住建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督促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镇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城镇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各镇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指导地方制订城镇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及时提供城镇内涝、危房、削坡建房、城镇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整治和灾情损失等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及时提供洪涝、雨雪冰冻灾害等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利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做好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各中型水库、县城防洪堤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及时提供水利工程设施等灾害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及灾情报送。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定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督促指导地方加强涉渔船舶安全监管；防洪紧张期间，渔政执法船只服从县三防指挥部调遣。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关闭有关景区、景点，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及地震和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协调全县防汛木材的供应；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翁源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桥梁以及在建工程的防汛防旱防冻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养护单位以及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全力保障所辖管公路、桥梁的安全畅通；及时提供洪涝、雨雪冰冻灾害等损失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开展因自然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洪水、干旱、冰冻灾害天气期间，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流域污染防治。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旱情严重时，组织消防车辆送水到灾区，确保发生重大旱情地区群众饮用水安全。

县武警翁源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抗灾救灾防灾知识，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组织安排记者采访，向社会各界宣传报道防灾抗灾实况，宣传防灾抗灾中的好人好事，弘扬正气，稳定人心。

翁源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以及抢险救灾现场指挥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公司：负责宣传、动员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财产保险并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根据《韶关市防汛信息预警发布方案》，负责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县其他部门、各镇、有关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能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3.1.1.1 短临预警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台风、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特别是当实测降雨量 2 小时超 50 毫米、1 小时超 50 毫米、2 小时超 80 毫米、3 小时超 100 毫米、3 小时超 120 毫米时），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县气象局职责

当监测到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以上（特别是 2 小时超 50 毫米、1 小时超 50 毫米、2 小时超 80 毫米、3 小时超 100 毫米、3 小时超 120 毫米）时，县气象局要报送并分别电话提醒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县水务局（由以上单位值班室转报本

局有关领导），并同步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县气象局要将强降雨信息发在翁源县三防工作群、翁源县乡镇值班值守工作群（粤政易）；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三防业务工作人员进群，并将相关气象信息和县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及时报告本单位领导，如三防业务工作人员有变动要及时更换、进群。

(2)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职责

当 1 小时超 30 毫米，由值班室报局带班领导；

当 2 小时超 50 毫米，由值班室报局分管领导；

当 1 小时超 5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局分管领导报局长；

当 2 小时超 8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分管领导报本局长，局长报分管副县长；

当 3 小时超 10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分管领导报局长，局长报分管副县长、县长；

当 3 小时超 12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分管领导报局长，局长报分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

同时将以上降雨情况传达并电话提醒到有关镇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镇应急指挥中心要在 1 小时内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灾情、险情、人员转移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3)各镇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当 1 小时超 3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值班室报值班领导；

当 2 小时超 5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值班领导报本镇政府分管副镇长；

当 1 小时超 5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值班领导报本镇政府分管副镇长、镇长；

当 2 小时超 80 毫米且强降雨持续时，由值班领导报本镇长、镇委书记。

同时将以上降雨情况逐级传达并电话提醒到村（居）、转移人员责任人（提前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镇三防成员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要求由各镇三防指挥部制定。

3.1.1.2 暴雨预警与行动

根据《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粤防办〔2020〕35 号），当气象发布暴雨预警时，要落实“三个联系”工作机制：

(1)落实县（市、区）领导联系乡镇。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县领导必须与所负责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联系对接防汛工作。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县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乡镇检查指导防汛工作，降雨未结束不得返回。

(2)落实乡镇领导联系村（居）。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村（居）任务的镇领导必须与所负责的村（居）联系对接防汛工作。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村（居）组织落实防汛各项措施。

(3)落实村（居）干部联系户。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必须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要迅速上门，视情转移群众。

3.1.2 水情信息

县水文站负责实时水情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80 毫米，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江河汛情按下列要求报送：

(1)当发生小洪水时，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当发生中等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当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4)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1.3 风情信息

(1)气象部门负责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水务部门、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热带气旋预警。

(2)县水文站负责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水务部门、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热带气旋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蓄滞洪区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热带气旋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4)可能遭受热带气旋袭击或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地区，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提前做好沿河养殖人员、水上作业人员以及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1.4 旱情信息

(1)县气象、农业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镇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县水务局负责每月的 1 日、11 日、21 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

(3)县水务局、县水文站负责每月的 1 日、11 日、21 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水库蓄水基本情况，并以旬月简报形式分析干旱形势；遇特殊情况要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4)县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向县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预报，每周向县三防办提供未来 10 日的降水预测。

(5)各城乡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镇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6)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务、气象、住管、农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

3.1.5 冻情信息

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县三

防指挥部根据县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要以每天一报的形式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冰冻预警生效期间，要每日至少一次向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县委、县政府。

3.1.6 防洪工程信息

3.1.6.1 提防信息

(1)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地区的镇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在每天 20 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2)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3.1.6.2 水库信息

(1)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立即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要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2)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立即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在 1 小时之内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三防

指挥部。

3.1.7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各地三防指挥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办须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书面上报相关情况，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3.1.8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乡镇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况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和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上述预警信息，当满足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县三防办应提请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启动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期间，签发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并坐镇指挥。不能直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和Ⅰ级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县四套班子成员应到各镇督导三防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

成员单位应派人驻村指导，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县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时，相关成员单位应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供电、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县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镇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应服从县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涉及跨县（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4.2.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气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计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在前期强降雨造成土体含水量趋于饱和情况下，预报我县未来几天将有持续性强降雨影响；

(2)强降雨造成小型水库或万方以上山塘出现险情；

(3)持续性强降雨可能造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4)强降雨造成城区或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发生内涝；
- (5)预报滙江流域出现警戒水位或以上洪水；
- (6)滙江任一支流贵东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龙仙水、周陂水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

4.2.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气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土体含水量已饱和，强降雨正在影响我县，且预计未来几天将持续影响我县；
- (2)强降雨造成小型水库或万方以上山塘发生较大险情，或造成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 (3)持续性强降雨造成我县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4)持续性强降雨造成城区发生较严重的城镇内涝，或造成中心城镇发生严重的内涝；
- (5)滙江流域达到警戒水位或以上洪水，或预报发生 1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6)滙江任一支流贵东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龙仙水、周陂水发生 1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2.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气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持续性强降雨造成重大群死群伤事件；
- (2)持续性强降雨造成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造成小型水库或万方以上山塘发生极为严重的险情；
- (3)持续性强降雨造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4)持续性强降雨造成城区发生严重的城镇内涝，或造成中心城镇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
- (5)滙江流域达到 1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或预报发生 2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6)滙江任一支流贵东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龙仙水、周陂水发生 2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2.1.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气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1)持续性强降雨造成特大群死群伤事件；
- (2)持续性强降雨造成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持续性强降雨造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4)持续性强降雨造成城区极为严重的城镇内涝。
- (5)滙江流域达到 2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或预报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6)滙江任一支流贵东水、涂屋水、横石水、九仙水、龙仙水、周陂水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4.2.2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4.2.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情况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防御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县气象局要加强雨情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每日报告实时雨情。

县水务局一是要对隐患未完全排除的水库，要采取控制水位甚至腾空库容运行；二是要加强水库电站泄洪纪律性；三是要提前组织水库电站腾出库容做好调度准备；四是要做好山洪灾害预警预报和防御工作；五是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并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相关责任人认真进行排查。一是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应急预案修编、演练、明白卡发放、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是重点

检查人口密集区及房前屋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县住建局负责预防城镇内涝，汛期集中强降雨很容易造成城区和乡镇内涝，要提前做好排涝准备，针对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泥砖房、铁皮屋等危房进行排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做好群众转移，妥善安置居民，并防止重返危房居住，确保安全；做好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当灾害来临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桥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排查，发现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并支援当地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提前准备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出动；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加强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并负责应急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提前做好宣传和群众转移准备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2.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防汛工作；协调县级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随时做好出动准备；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雨情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特别是未来 1 至 3 小时有强降雨或洪水的情况，除短信通知外，气象部门还要以电话形式向相关领导和三防部门及时报告，每 6 小时报告实时雨情。

县水务局要科学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和宣传工作，及时提醒山洪灾害受威胁地区组织人员转移；加强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巡查，发现险情立即抢修。

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镇民兵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要做好随时出动准备。

县发改局要做好救灾应急物资出动准备。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级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负责当地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指挥协调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应急出动；组织本辖区内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做

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4.2.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或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视情况发出全县动员令和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赴前线参与当地抢险救援工作，队伍和物资要接受前线指挥部指挥；指导协调地方开展防汛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汛工作；视情况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视情况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抢险救援力量支援。

(2)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保障后勤运转，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要保证 3 小时 1 次预测预报和报告实时雨情。

县水务局要科学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和宣传工作，及时提醒山洪灾害受威胁地区组织人员转移；做好水利工程抢险工作。

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兵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灾区救援抢险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听从指挥部调令将抢险物资及应急救灾物资运往灾区。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灾区治安和保障通往灾区的路线安全畅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向公众公布汛情灾情。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要做好本行业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抢修灾区供电线路，保障灾区群众用电安全，保障县三防指挥部和重点抢险救援单位正常用电。

县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负责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伤者救助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落实主要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委书记或县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协调保障前线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卫生防疫和救灾工作；负责保障灾区治安维稳工作；县级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和物资一律听从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开展防汛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委书记或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或书记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区自救和卫生清理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开展防汛工作。

4.2.2.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和县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发出全县动员令并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往前线负责当地抢险救援工作，并接受前线指挥部调令；指导协调地方开展防汛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各地开展抢险救援督导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汛工作；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抢险救援力量支援。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全力做好防汛：各成员单位在防汛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要将防汛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配合县三防指挥部做好当前防汛工作。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有一人坐镇指挥部指挥，并且要将当前防汛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防汛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汛任务，压实防汛责任。

4.3 防旱应急响应

4.3.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4.3.1.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县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5\%$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因旱城镇缺水率介于 5% ~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4.3.1.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县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20\%$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 4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 50%；因旱城镇缺水率介于 10% ~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4.3.1.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县较大面积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30\%$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因旱城镇缺水率介于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4.3.1.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县较大面积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40\%$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因旱城镇缺水率高于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4.3.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

4.3.2.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情况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当地防旱工作。

(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统筹旱情、水情、气象信息，及时向县三防

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情况，协调缺水地区应急送水。

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每旬向指挥部报告有关雨情。

县水务局要根据当前旱灾形式，做好水量调度和组织地方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指导支援地方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县住建管理局做好城镇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地方农作物和牲畜的抗旱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干旱灾情。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调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当地抗旱和寻找第二水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并负责应急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及时请求上级部门的支持当前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当地村民做好寻找第二水源工作，并编制用水计划；指导当地村民做好抗旱措施；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3.2.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并支援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抗旱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统筹旱情、水情、气象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情况，协调缺水地区应急送水，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每旬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雨情。

县水务局要根据当前旱灾形式，做好水量调度和组织地方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指导支援地方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县住建局做好城镇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地方农作物和牲畜的抗旱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干旱灾情。

县民政局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发改局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出动的准备。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级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调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支援当地抗旱和寻找第二水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本辖区抗旱工作；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积极请求上级部门的支持当前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当地村民做好寻找第二水源和打井工作等工作，并组织编制用水计划；指导当地村民做好抗旱措施；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3.2.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视情况发出全县动员令和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队伍和物资赶赴灾区参与抗旱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并支援地方开展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抗旱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抗旱工作；视情况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抗旱力量支援。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统筹旱情、水情、气象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情况，协调缺水地区应急送水，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实时监测、会商研判，保证每天至少 1 次预测预报，每旬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雨情。

县水务局要根据当前旱灾形式，做好水量调度和组织地方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指导支援地方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县住建局做好城镇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地方农作物和牲畜的抗旱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干旱灾情。

县发改局负责听从指挥部调令将抢险物资及救灾应急物资运往灾区。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向公众公布旱情。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主要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委书记或县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编制用水计划；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支援当地寻找第二水源、打井

等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负责保障灾区治安维稳工作；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负责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抗旱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负责组织当地群众做好寻找第二水源和打井工作，并编制用水计划；指导当地村民做好抗旱措施；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抗旱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3.2.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发出全县动员令并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往前线负责当地抢险救援工作，并接受前线指挥部调令；指导协调地方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并支援地方开展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派出专家组到各地开展抗旱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开展抗旱工作；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全力做好防旱：各成员单位在防旱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要将防旱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配合县三防指挥部做好当前防旱工作。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有一人坐镇指挥部指挥，并且要将当前防旱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防旱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旱任务，压实防旱责任。

4.4 防风应急响应

4.4.1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4.4.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生成，预报未来有可能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2)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

4.4.1.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风力 10 级—12 级台风影响我县,或风力 8 级—10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县；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4.4.1.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县，或风力 10 级—12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县；

(2)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4.4.1.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县；

(2)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4.4.2 防风应急响应行动

4.4.2.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情况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防御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当地防风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县气象局要加强风情、雨情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

县水务局一是对隐患未完全排除的水库，要采取控制水位甚至腾空库容运行；二是要做好山洪灾害预警预报和防御工作；三是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可能会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预测预报，并要组织有关责任人认真进行排查。一是检查隐患整治、预案修编演练、明白卡发放、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是屋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情况要重点排查。

县住建局负责预防城镇内涝，提前做好排涝准备，针对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泥砖房、铁皮屋、广告牌、塔吊等进行排查，做好防风准备；做好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当灾害来临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桥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排查，发现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并支援当地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提前准备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出动；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加强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并负责应急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提前做好宣传和群众转移准备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4.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防风工作；协调县级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随时做好出动准备；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视情况

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防风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的分管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风情、雨情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特别是台风动向、强降雨、洪水情况，除短信通知外，气象部门还要以电话形式向相关领导和三防部门及时报告。

县水务局要科学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和宣传工作，及时提醒山洪灾害受威胁地区组织人员转移；加强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抢修。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可能会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监测预警，并要组织有关责任人认真进行排查。一是检查隐患整治、预案修编演练、明白卡发放、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是屋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情况要重点排查。

县住建管理局负责预防城镇内涝，提前做好排涝准备；针对泥砖房、铁皮屋、广告牌、塔吊等进行排查，组织做好防风准备；做好饮水保障，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督促排查供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受损时，及时指导组织抢修。当灾害来临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桥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排查，发现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

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镇民兵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要做好随时出动准备。

县发改局要做好救灾应急物资出动准备。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级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负责当地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指挥协调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应急出动；组织本辖区内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4.4.2.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或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视情况发出全县动员令和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赴前线参与当地抢险救援工作，队伍和物资要接受前线指挥部指挥；指导协调地方开展防风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防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风工作；视情况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视情况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抢险救援力量支援。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开展

应急救援工作和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要保证 3 小时 1 次预测预报。

县水务局要科学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和宣传工作，及时提醒山洪灾害受威胁地区组织人员转移；做好水利工程抢险工作。

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兵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灾区救援抢险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听从指挥部调令将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及救灾应急物资运往灾区。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灾区治安和保障通往灾区的路线畅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向公众公布灾情。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要做好本行业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抢修灾区供电线路，保障灾区群众用电安全，保障县三防指挥部和重点抢险救援单位正常用电。

翁源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负责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伤者救助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主要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委书记或县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协调保障前线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卫生防疫和救灾工作；负责保障灾区治安维稳工作；县级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和物资一律听从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风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委书记或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或书记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

开展灾区自救和卫生清理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风工作。

4.4.2.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和县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发出全县动员令并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往前线负责当地抢险救援工作，并接受前线指挥部调令；指导协调地方开展防风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各地开展抢险救援督导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风工作；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抢险救援力量支援。

(2)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全力做好防风：各成员单位在防风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要将防风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配合县三防指挥部做好当前防风工作。

(3) 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有一人坐镇指挥部指挥，并且要将当前防风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防风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汛任务，压实防风责任。

4.5 防冻应急响应

4.5.1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4.5.1.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防冻类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省级应急响应等级。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1) 在未来 48 小时内气象部门预计将出现持续性冷空气影响我县，且将带来冰冻灾害影响的；

(2) 在 12 小时内降雪为 1mm 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路面刚结冰；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3 小时以上或县内国道、省道中断 6 小时，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部分电力设施受损，并对局部电网运行产生影响；

(5)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部分乡镇农业、林业、养殖业受到影响或自来水管、水表破裂，群众出行影响。

4.5.1.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在 12 小时内降雪为 3mm 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 5cm 或以下；气象部门发布全县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县造成较严重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县内高速公路中断 6 小时以上或县内国道、省道中断 12 小时，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小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小范围电网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4)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部分乡镇农业、林业、养殖业严重影响或自来水管、水表破裂，群众出行严重影响。

4.5.1.3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在 12 小时内降雪为 5mm 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 10cm 左右；或者气象部门发布全县橙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且造成高海拔区和山区结冰的，预计对我县造成严重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县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或县内国道、省道中断 24 小时；滞留车辆 500 辆以上，并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较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较大范围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乡镇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水产、畜牧、果树、蔬菜等部分冻死，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群众房屋受损较重，自来水管、水表大量破裂，群众出行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5.1.4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1)在 12 小时内降雪为 10mm 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 20cm 左右；或者气象部门发布全县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且造成严重结冰的，预计对我县造成极其严重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我县辖区内高速公路中断 24 小时或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滞留 1000 辆以上，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4)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县城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水产、畜牧、果树、蔬菜等大量冻死，且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群众房屋严重受损，自来水管、水表大量破裂，群众出行重大影响，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5.2 防冻应急响应行动

4.5.2.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应急管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情况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防御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当地防冻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负责提前并做好灾民救助准备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天气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

县水务局一是要组织排查各地农村饮用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受损时，及时组织抢修；二是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饮水保障，要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当灾害来临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公安局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道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并实时监测路面温度、结冰厚度，随时将情况报县三防办。

县交通运输局要提前做好公路交通干线的抢修和维护准备，提前组织做好撒

盐等保障公路畅通的措施。

翁源公路事务中心要组织实施管辖内国、省道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国、省道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县民政局要提前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道路除冰、撒盐融雪、灾民救助工作；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提前准备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和物资的出动；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加强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镇领导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并负责应急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各地农村饮用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受损时，及时组织抢修；做好五保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救济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5.2.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要主持会商，并发出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有关地区、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防御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当地防冻救灾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负责提前并做好灾民救助准备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天气和水位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

县水务局一是排查各地农村饮用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受损时，及时组织抢修；二是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

县住建管理局做好饮水保障，加强对取水场（点）管理和应急水源保障，督促排查供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受损时，及时指导组织抢修。当灾害来临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公安局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道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并适时监测路面温度、结冰厚度，随时将情况报县三防办。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交通干线的抢修和维护准备，做好撒盐等保障公路畅通的措施。

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管辖内国、省道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国、省道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县民政局提前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落实农业的防冻措施，提前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加大对农牧渔业生产防寒保暖工作的指导；做好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县发改局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出动的准备。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负责支援当地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负责抽查本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协调本辖区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和物资的出动；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内救灾救助工作；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加强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负责应急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增援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增援；加强隐患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慰问和救助工作；做好宣传和群众转移工作；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制度。

4.5.2.3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或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视情况发出全县动员令和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或救助队伍和物资赶赴前线参与当地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队伍和物资要接受前线指挥部指挥；指导协调地方开展防冻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相关地区指导当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冰冻工作；视情况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视情况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冰冻支援。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或本单位授权的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有关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可带助手）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加强指挥调度，抽查受影响地区值班值守情况，统筹各成员单位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负责提前并做好灾民救助准备工作，协调专家队伍参与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要保证每天至少 1 次预测预报。

县水务局要排查各地农村饮用水管受冻情况，出现水管损坏时及时抢修，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

县武警翁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兵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灾区抢险救援救助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听从指挥部调令将应急救灾物资调拨灾区。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灾区治安，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道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并适时监测路面温度、结冰厚度，随时将情况报县三防办。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向公众公布灾情。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交通干线的抢修和维护准备，做好撒盐等保障公路畅通的措施。

翁源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实施所辖道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通、高速交警等部门做好所辖道路保畅通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滞留在所属道路上的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做好所辖道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要做好本行业的应急抢险救援救助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抢修灾区供电线路，保障灾区群众用电安全，保障县三防指挥部和重点抢险救援单位正常用电。

县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负责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伤者救助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实行主要领导带班值守，有灾情或行动情况立即报送县三防办。

(3)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县级三防指挥部：县委书记或县级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加强值班力量；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协调保障前线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和灾民救助工作；负责保障灾区治安维稳工作；县级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和物资一律听从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冰冻工作。

镇级三防机构、村级委员会：镇委书记或镇级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村级三防指挥所村主任或书记带班值守；加密信息报送和信息收集，对于紧急事件应电话告知后补书面材料；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灾民救助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区自救和卫生清理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冰冻工作。

4.5.2.4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和协调

县委书记或县三防指挥部指挥要坐镇指挥部指挥，带班值守，并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并再次发出紧急防御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发出全县动员令并成立前线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赶往前线负责当地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并接受前线指挥部调令；指导协调地方开展救灾工作，保障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派出专家组到各地开展抢险救援督导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防冰冻工作；发出全县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紧急命令；向上级三防指挥部请求抢险救援力量支援。

(2)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联合值守：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风防风指挥部联合值守制度》规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全力做好防冻：各成员单位在防冻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要将防冻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配合县三防指挥部做好当前防冻工作。

(3) 受影响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响应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有一人坐镇指挥部指挥，并且要将当前防冻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防冻Ⅱ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冻任务，压实防冻责任。

4.6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结束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当前形势和对未来形势的会商研判，可按程序提高响应级别、降低响应级别或转变响应形式，原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

(2) 当汛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结束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不能直接结束，Ⅲ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结束。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三防指挥部应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和灾民救灾复查，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 指挥调度

5.1 指挥调度流程

5.1.1 指挥流程

指挥流程包括：预测预报、会商研判、灾前准备、灾中抢险救援、灾后救灾复产等五个阶段。

(1)预测预报主要由县气象局和县水文站预测预报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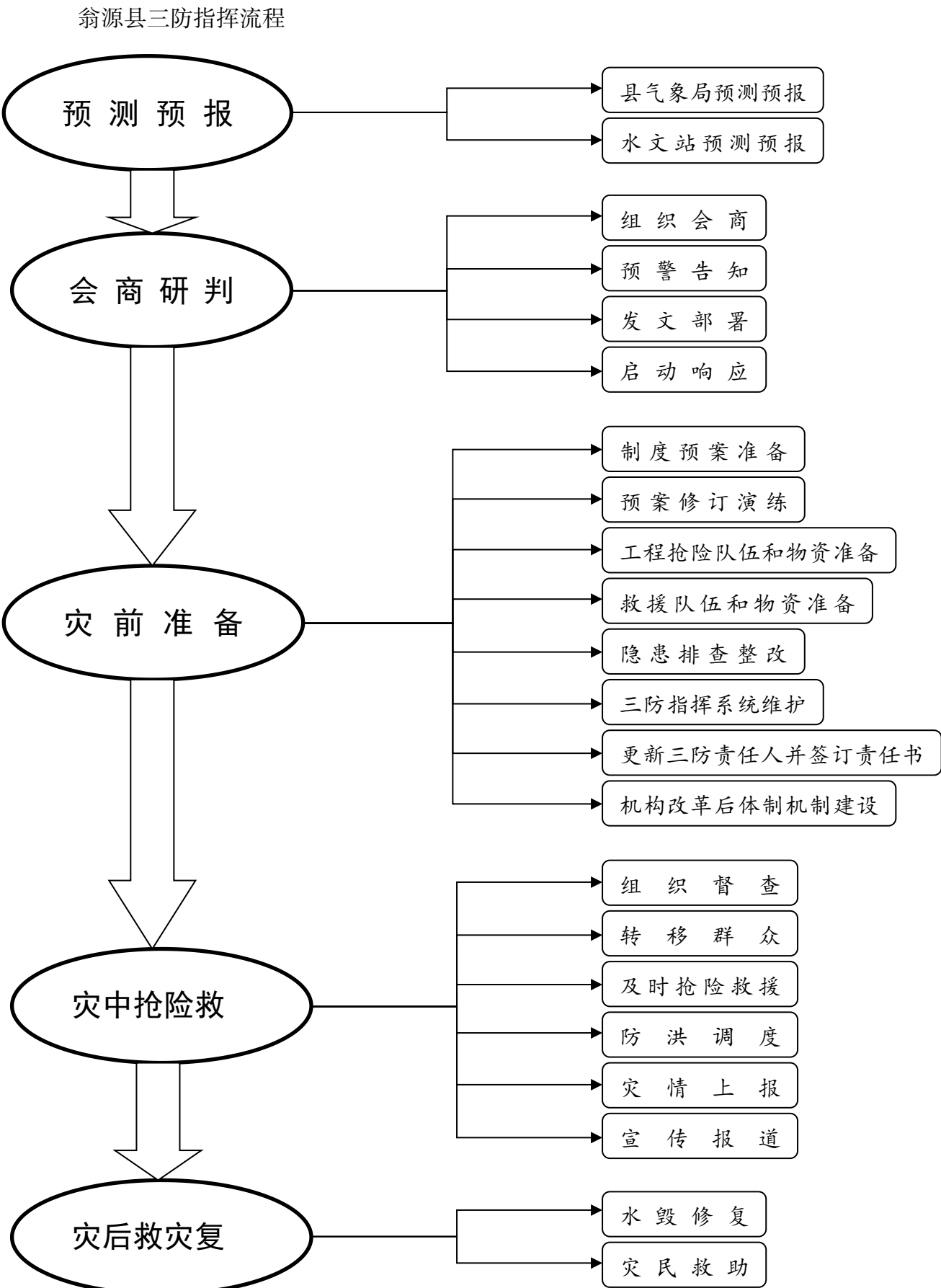
(2)会商研判主要由组织会商、预警告知、发文部署、启动响应组成。

(3)灾前准备主要是由制度预案准备、预案修订演练、工程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隐患排查整改、三防指挥系统维护、更新三防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机构改革后体制机制建设组成。

(4)灾中抢险救援主要是由组织督查、转移群众、及时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灾情上报、宣传报道组成。

(5)灾后救灾复产主要是由水毁修复、灾民救助组成。

具体三防指挥流程见下图：



5.1.2 前线指挥部

当灾情严重时，县三防指挥部要求抢险救援前线设立现场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指挥由当地县级政府行政级别最高的同志担任，副指挥由其它县级以上督查组组织担任，其它职务由前线指挥部指挥任命。前线指挥部负责受影响地区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当地抢险救援、救灾、治安、维稳、修复、卫生防疫等工作，当有险情或突发状况时可先应急处理，后将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要加强与县三防指挥部联系，及时将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当有需要增援或需要县三防指挥部协调时，要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5.1.3 联合值守

(1)根据省防总的要求，为提高三防指挥调度效能，凝聚防灾抗灾工作合力，县三防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在防汛防旱防风防冰冻应急响应期间，实行联合值守机制。

(2)县三防成员单位接到县三防启动有关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领导同志或工作人员到县三防值班室，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值守期间值守人员需轮换的，由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并告知县三防办。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有关工作“无缝”交接。

(3)联合值守人员主要职责 a.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b.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县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c.负责县三防指挥部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d.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旱防台风防冻突发应急事项。

e.完成县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事项。

(4)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县三防成员单位值班室或县三防会商室指定席位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干旱和冰冻的基本情况，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台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同时要登陆本单位、部门信息系统，掌握

相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5)联合值守期间，县三防安排领导轮流带班，负责协调处理联合值守有关事宜。本单位（系统、行业）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值守人员应与在岗值守的其他单位值守人员协调处理；仍未能协调解决的，应提请县三防指挥部带班领导协调。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6)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a.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b.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参与单位，县武装部军事科、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县供电局。

c.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参与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府办公室。

d.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5.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三防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风冻灾害后，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

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水旱风冻灾害后，各镇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3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1)出现水旱风冻灾害后，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3)各社会团体、个人、单位要进入灾区协助开展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时，要报当地人民政府或三防指挥机构批准，接受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指挥安排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4)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4 信息发布

(1)三防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汛旱风冻情、灾情、险情等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百年一遇”“千年一遇”等用语，在三防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三防信息由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各相关媒体不得私自发布未经三防指挥部审核把关的有关汛情、旱情、风情、冻情信息，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相关三防信息时要及时向三防部门报备。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三防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

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2)各通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三防工作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有关通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三防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部门，按照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防冻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提前编制重要水利工程的险工险段应急抢险预案；出现险情后，要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要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订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2)三防抢险队伍。各级重点地区组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发生归口处置的自然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队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相应抢险救灾工作；发生自然灾害时，消防、交通、卫生、市政、电力专业抢险等队伍视情况需要赶赴灾害现场。

(3)县、镇要组织综合性救援抢险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主要先期处置队伍和救援补充力量。

(4)县三防指挥部要加强三防抢险机动队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紧急抢

险需要。

(5)调配三防机动抢险队伍程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商调动。县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镇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6)调动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防冰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三防指挥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三防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安全；负责大洪水、防冰冻等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防御台风海上搜救有关工作。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汛旱风冻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汛旱风冻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水务、民政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三防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三防物资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储备救灾物资的科技含量。

(3)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各镇在抗洪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县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县三防指挥部储备物资援助。

(4)县城、中心城镇，尤其是缺水城镇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应急后备水源的建设力度，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6.2.8 资金保障

处置水旱风冻自然灾害要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三防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好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地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落实应急资金，并足额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证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进行捐赠和援助。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三防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旱期、防冰冻期，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三防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三防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三防工作。在三防关键时刻，各级三防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抗旱救灾、防冰救灾工作。

6.3 专家支撑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三防灾害时,由三防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三防工作。水务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4 宣传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要把防汛抗旱防风防冰冻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三防工作情况及水旱风冻灾害信息。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三防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三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三防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3)发生重特大三防灾害时,三防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6.5 培训和演练

6.5.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防知识与技能培训。县三防指挥部负责乡镇、村(社区)三防负责人、救援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5.2 演练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2)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基本医疗服务。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4)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三防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三防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针对三防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山洪灾害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暴雨

1 小时降雨量在 16 毫米以上、12 小时降雨量在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内降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雨。

8.1.4 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5 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30% 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6 台风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

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分级：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9 级时称为热带风暴，达到 10 级—11 级时称为强热带风暴，达到 12 级—13 级时称为台风，达到 14 级—15 级时称为强台风，达到 16 级或以上时称为超强台风。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1.7 寒冷预警信号

(1)寒冷黄色预警信号。含义：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降低 10℃以上，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以下。

发出黄色寒冷信号后，至少每 12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标准中“24 小时内”是指任一正点之后 24 小时内（如 1 日 14 时到 2 日 14 时）。降温原因必须是受北方冷空气侵袭，而不是一般明显日较差。

(2)寒冷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

发布此信号后，至少每 12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3)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

发布此信号后，至少每 12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8.1.8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1)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此信号后，至少每 6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2)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此信号后，至少每 3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3)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含义：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此信号后，至少每 1 小时确认一次信号是否需要变更。

当观测站地温降低到 0℃附近或 0℃以下时，应当发布有关的道路结冰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的解除。预计天气将回暖，不再符合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条件时，则应解除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8.1.9 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

防指挥部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市政府、市防办备案。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县三防办备案。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负责解释。县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 3 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地方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政府部门及应急机构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020-83160888 020-8316080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8726205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823212	
消防报警	119	
公安报警	110	
医疗报警	120	
交通拯救报警	122	

9.2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9.2.1 市内县外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东莞大岭山（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专 职消防队	南雄市康绿宝大道2号	3879590	
2	韶关市矿山救护队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西 侧隧道旁	8115268	

9.2.2 翁源县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人数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动态更新）
1	翁源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50	2823212	3.5吨消防水车1辆、水泵、灭火风机、油锯等森林灭火装备及县三防物资
2	全县基干民兵	856	2825966、8367050	警棍盾牌,防爆钢叉,救生圈,救生衣,风力灭火机,打火把等装备和预征预储装备。
3	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	35	6928076119	消防水罐车3辆、抢险救援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避火服、隔热防护服、防蜂服等、手动破拆工具组、液压破拆工具组、机动链锯、无齿锯、手持式钢筋速断器、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气动切割刀、绝缘剪断钳、救生软梯、橡皮舟、救援三角架、救生气垫、单兵图像传输设备等

9.3 翁源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翁源县（县镇两级）三防物资储备清单（动态更新）

物资储备地址：冲下电站县三防物资仓库

联系电话：2823212

序号	物资名称（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备注
1	编织袋（万条）		抗洪抢险	14	
2	钢丝铁笼（个）		抗洪抢险	82	
3	橡皮舟（只）	4 米	抗洪抢险	7	
4	船外机（台）	60 匹	抗洪抢险	6	
5	船外机（台）	30 匹	抗洪抢险	8	
6	船外机（台）	15 匹	抗洪抢险	18	
7	船外机（台）	10 匹	抗洪抢险	3	
8	冲锋舟（艘）	6 米	抗洪抢险	4	
9	冲锋舟（艘）	4 米	抗洪抢险	23	
10	救生衣（件）		抗洪抢险	1344	
11	救生圈（个）		抗洪抢险	966	
12	救援安全绳（米）		抗洪抢险	1150	
13	卫星电话（台）		抗洪抢险	20	
14	抛投器（台）		抗洪抢险	2	
15	汽油发电机（台）		抗洪抢险	10	
16	多功能升降照明灯（台）		抗洪抢险	3	

附件 2: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126
 - 1.1 编制目的126
 - 1.2 编制依据126
 - 1.3 适用范围126
 - 1.4 工作原则126
- 2 组织体系 126
 -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126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129
 - 2.3 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130
 - 2.4 现场指挥部130
 - 2.4.1 现场指挥官职责130
 - 2.4.2 现场应急小组职责131
 - 2.5 专家组133
 - 2.6 各级应急指挥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134
- 3 处置力量 134
 - 3.1 力量编成134
 - 3.2 力量调动134
- 4 预警报告 134
 - 4.1 预警信息134
 - 4.1.1 预警分级134
 - 4.1.2 预警发布134
 - 4.1.3 预警响应134
 - 4.2 信息报告135

5 应急响应 135

 5.1 先期处置135

 5.2 县级响应135

 5.2.1 处置原则136

 5.2.2 转移安置人员136

 5.2.3 救治伤员136

 5.2.4 保护重要目标137

 5.2.5 维护社会稳定137

 5.2.6 扑火安全137

 5.2.7 应急通信137

 5.2.8 后勤保障137

 5.2.9 扩大应急138

 5.2.10 扑火队伍撤离138

 5.2.11 火场清理看守138

 5.2.12 发布信息138

 5.2.13 应急结束138

 5.2.14 善后处置138

6 应急保障 139

 6.1 通信保障139

 6.2 队伍保障139

 6.3 物资保障139

 6.4 资金保障139

 6.5 技术保障139

7 后期处置 140

 7.1 案件查处140

 7.2 火灾调查140

 7.3 工作总结140

 7.4 灾后恢复140

 7.5 奖惩追责140

8 预案管理 140

8.1 教育培训.....141

8.2 预案演练.....141

9 附则..... 141

9.1 名词术语.....141

9.2 预案制定与解释.....141

9.3 预案发布、备案.....141

9.4 预案修订.....141

9.5 预案实施.....141

10 附件..... 141

10.1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141

10.2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142

10.2.1 市内县外应急救援队伍.....142

10.2.2 翁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142

10.3 森林火灾情况报告表.....143

10.4 应急预案有关图表.....145

10.4.1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图.....145

10.4.2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组织体系图.....145

10.4.3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146

10.4.4 翁源县热点、火点、火情信息跟踪核实处置流程图.....147

10.4.5 翁源县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1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及时、科学、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韶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韶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城市发生的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组织指导当地政府科学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体系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林业的县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的领导、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翁源供电局、电信翁源分公司、移动翁源分公司、联通翁源分公司。县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力量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县政府办公室：及时掌握森林防灭火进展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协调相关应急保障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批示、指示和要求。

(4)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5)县教育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区内中小学生的转移工作，指导各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6)县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时的应急通信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力量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群众转移、疏散、维持治安秩序；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8)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公墓、殡葬场所扫墓祭祀、上坟烧纸、燃放爆竹等野外火源管理。

(9)县司法局：指导督促有关森林防灭火政策、法规的落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10)县财政局：负责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可能和森林防灭火需要统筹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负责安排和落实防灭火应急经费。

(11)县人社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有关的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工作；森林防灭火后指导协调受灾部门开展符合条件的工伤认定申请及待遇核发等工作。

(1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森林火灾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协助对森林火灾（隐患）及其等级、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13)县住建管理局：结合本单位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

(14)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的运力保障；对过往林区的乘客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管理、全县林区外的野外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和野外农事用火管理等工作，落实《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相关职责。

(16)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设在林区以山林为景点、景区的旅游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对导游和游客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1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森林防灭火医疗救护工作。

(18)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上级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组织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季度研判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落实《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的通知》、《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相关职责。当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

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19)县林业局：指导全县各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落实《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的通知》、《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相关职责。

(20)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森林火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21)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根据气象卫星森林火点实时监测资料，进行森林火灾现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需要做好人工增雨扑火工作。

(2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人员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3)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广播电视媒介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火险等级，应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在高火险天气滚动宣传森林防火预警信息，对森林火灾的电视广播报道严格把关。

(24)翁源供电局：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在森林防火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25)移动翁源分公司、电信翁源分公司、联通翁源分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县其他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政府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和防灭火相关保障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需要，要求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灭火救灾工作部署;
- (2)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3)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 (4)建立全县森林火灾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重要森林火灾信息,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
- (5)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6)负责县专业(半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
- (7)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督促县指挥部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总指挥为现场指挥官,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

森林火灾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疏散转移群众等。

2.4.1 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抵达森林火灾现场前,根据本预案或者抢险救援的需要指定现场副指挥官,明确现场指挥部成员,视情况组织成立专家组,提前做好前期工作。(1)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抓紧掌握森林火灾基本情况,当地政府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地

理信息、气象条件、社情民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危险源、医疗机构，有关典型案例等，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就森林火灾应对所作批示（指示）等，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处置方案（意见）。特别是要与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现场负责同志保持密切联系，并给予指导和建议。

(2)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指令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令有关单位根据森林火灾情况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运送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工具等）到森林火灾现场附近集结，并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3)远程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初步处置方案（意见），指导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官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通过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无人机视频传输图像或深入现场附近察看森林火灾情况。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扑火救援、交通管制、现场管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监测预警、疏散撤离、信息发布等，根据现场救援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内容。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10)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4.2 现场应急小组职责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要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扑火抢险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1)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接收与转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全县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配合部门：县林业局、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扑火抢险组

(1)主要职责：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配合部门：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3.治安疏导组

(1)主要职责：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2)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3)配合部门：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4.医疗救护组

(1)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

咨询和帮助。

(2)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配合部门：事发镇政府、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后勤保障组

(1)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局

(3)配合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6.舆情信息组

(1)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县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3)配合部门：县融媒体中心、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7.调查评估组

(1)主要职责：初步核实森林火灾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定改进措施。

(2)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配合部门：县林业局、县政府办、县公安局等县相关部门。

8.善后工作组

(1)主要职责：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社会力量动员等救助组织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配合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事发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森林防灭火实际工作情况，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2.6 各级应急指挥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应急专业小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由政府指定代班人或按其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扑救工作。镇负责安排充足的、合格的向导和火场看守人员。

3.2 力量调动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当地镇提出的申请，县指挥部可酌情调动其他扑火队伍实施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驻军、武警和预备役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市森林消防队伍或灭火飞机增援时，由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预警报告

4.1 预警信息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LY/T 2578-2016》，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极度危险、高度危险、较高危险、中度危险 4 个等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2 预警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1.3 预警响应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与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成正相关，级别越高，越要在低级别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

(1)蓝色预警响应：关注本区域天气有关情况；及时查看可能影响本区域森林火险

预警变化的因素；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所有的望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瞭望监控，同时充分利用国家林业局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气象局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和掌握森林火情。

(2)黄色预警响应：严格控制各种野外用火审批；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的监控巡查；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集中待命。

(3)橙色预警响应：县组织野外火源管控督察组加强监督；林区各单位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

(4)红色预警响应：所有负有扑火指挥责任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一律在岗，不得外出；红色预警已持续 5 天并将持续时，县政府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公布森林高火险时段，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和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扑火的准备。

4.2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事发镇政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启动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根据“立足本镇、迅速消灭”的原则，村（居）委立即组织群众性森林扑火队伍就近上山扑救，镇指挥部即时调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扑救；镇主要负责人要在 1 个小时内赶到火场靠前指挥。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警后立即赶赴事发地支援，争取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

5.2 县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森林火灾或已经达到 IV 级（一般）及以上级别的森林火灾，启动县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指挥部领导要在 1 个小时内赶到火场靠前指挥。县森林扑火指挥部制定扑救方案，调动所属专业或其他镇扑火队伍支援，下达扑救任务。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按照本单位在扑救森林火灾中

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

5.2.1 处置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努力做到“小火不过五（小时）、大火不过夜”，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期灭火期限（翌日凌晨扑灭）内。对夜间火场原则上不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日间高强度火场原则上不动用群众，应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复杂危险的条件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

(3)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地开展扑救。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它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禁止一切未经培训人员进入一线扑救森林火灾。

(5)根据“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一旦发生火情，事发村（居）、企业应第一时间上报至镇政府，并及时组织科学扑救。

(6)专业森林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统一由县指挥部指挥调度。镇负责安排熟悉地形的当地干部群众做好向导工作，并组织人员积极配合，不得随意分配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

(7)在明火扑灭后，专业森林消防队撤离火场，镇应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并同时组织足够力量清理余火，安排人员看守火场，看守火场不少于 12 小时,以防死灰复燃。

(8)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各镇政府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灭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能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能深入到未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对火突围或点火自救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森林灭火队员扑火应当穿戴阻燃服、鞋、手套、头灯、护目镜和头盔，防止被火烧伤。随身携带水壶、毛巾、砍刀和防中暑、烧伤药品等避险、自救物品。

5.2.7 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讯网的基础上，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5.2.8 后勤保障

负责火灾扑火后勤保障。应当组织人员运送现场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运送扑火物资应落实责任，确保扑火物资安全、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必要时，应组织人员维持火场治安、进行道路交通管制。

5.2.9 扩大应急

一旦森林火灾有扩大趋势，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增援，当森林火灾达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级别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县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各镇政府、县各部门、各单位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配合市级、省级和国家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服从上级指挥。

5.2.10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5.2.11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镇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5.2.12 发布信息

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发布。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按上级（国家、省、市）预案要求执行。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2.13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1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

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县指挥部与火场的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充分利用有关网站提供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气象部门提供）、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等信息，为县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6.2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1)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主力军。

(2)县武警中队、民兵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6.3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村委会，应当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保证战时应急调用。

6.4 资金保障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6.5 技术保障

主动争取市指挥部及市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其中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县指挥部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

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聘请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灭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7 后期处置

7.1 案件查处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组织公安机关、林业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帮助火灾发生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7.2 火灾调查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组织公安机关、林业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帮助火灾发生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7.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报上级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组织复盘推演。

7.4 灾后恢复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物资征用有关规定，办理归还或补偿手续；林业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复绿；事发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5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 预案管理

8.1 教育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加强对森林扑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林业部门、林区镇和林区单位干部职工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安全扑火知识的培训。通过在中小学校上森林防火课，组织学生参与和开展森林防火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或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分级组织演练。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9.3 预案发布、备案

本预案征求县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县政府审定，本预案经审定批准发布后，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县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印发的《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政府部门及应急机构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020-83160888 020-8316080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8726205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823212	

消防报警	119	
公安报警	110	
医疗报警	120	
交通拯救报警	122	

10.2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10.2.1 市内县外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专职消防队	南雄市康绿宝大道 2 号	3879590	
2	韶关市矿山救护队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西侧隧道旁	8115268	

10.2.2 翁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队伍人数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动态更新）
1	翁源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50	2823212	3.5 吨消防水车 1 辆、水泵、灭火风机、油锯等森林灭火装备及县三防物资。
2	全县基干民兵	856	2825966、8367050	警棍盾牌，防爆钢叉，救生圈，救生衣，风力灭火机，打火把等装备和预征预储装备。
3	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	35	6928076 119	消防水罐车 3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避火服、隔热防护服、防蜂服等、液压破拆工具组、机动链锯、无齿锯、手持式钢筋速断器、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气动切割刀、救生软梯、橡皮舟、救生气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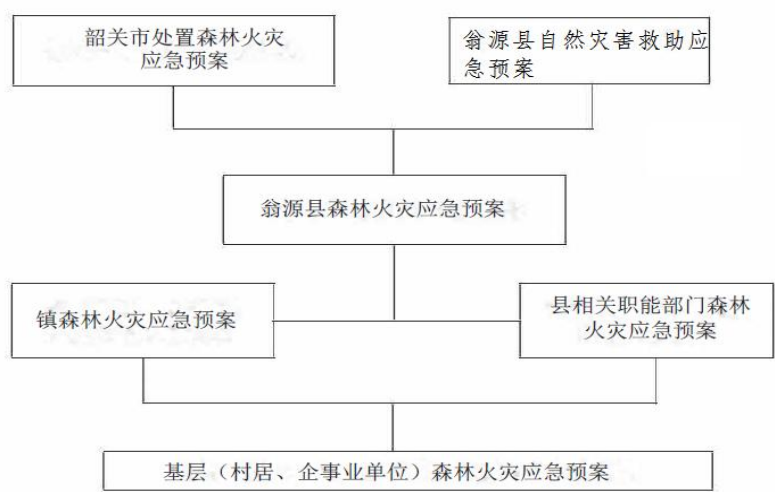
10.3 森林火灾情况报告表

广东省森林火灾一火一报情况表	
填报单位：	镇人民政府20 年 月 日
火灾情况	
隶属单位*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起火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镇 村 组（山头）
坐标*	经纬度（东经： 度 分 秒，北纬： 度 分 秒）
时间*	起火时间：（ 时 分），发现时间（ 时 分），扑灭时间（ 时 分）
起火原因*	
火灾种类	
火灾等级*	
火场面积	（公顷）
火场天气情况	天气： 气温： （° c） 风力： （级） 降雨(雪)： （毫米）
损失情况	
受害森林面积	公益林： （公顷），商品林： （公顷），合计： （公顷）
林分	
损失林木	成林蓄积： （立方米），幼林株数： （万株）
其他损失折款	（万元）
人员伤亡	轻伤： （人），重伤： （人），死亡： （人）
伤亡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具体情况	1：肇事者 护林员 扑火队员 干部 其他 ，2：有组织扑救 自发扑救 其他 3： 正常 迟报
火场情况	
火场指挥人员	姓名： 职务：
出动扑火人员	合计人数 （人），工日 （天），人数(其中) 军队： 人，武警： 人，森林部队： 人， 扑火队：人
出动飞机	
无人机	直升机飞行时间： （分钟），直升机飞行数量： ，固定翼飞行时间： （分钟）， 固定翼飞行数量： ，吊桶飞行架次： ，洒水： （吨），机(索)降架次： ，机(索)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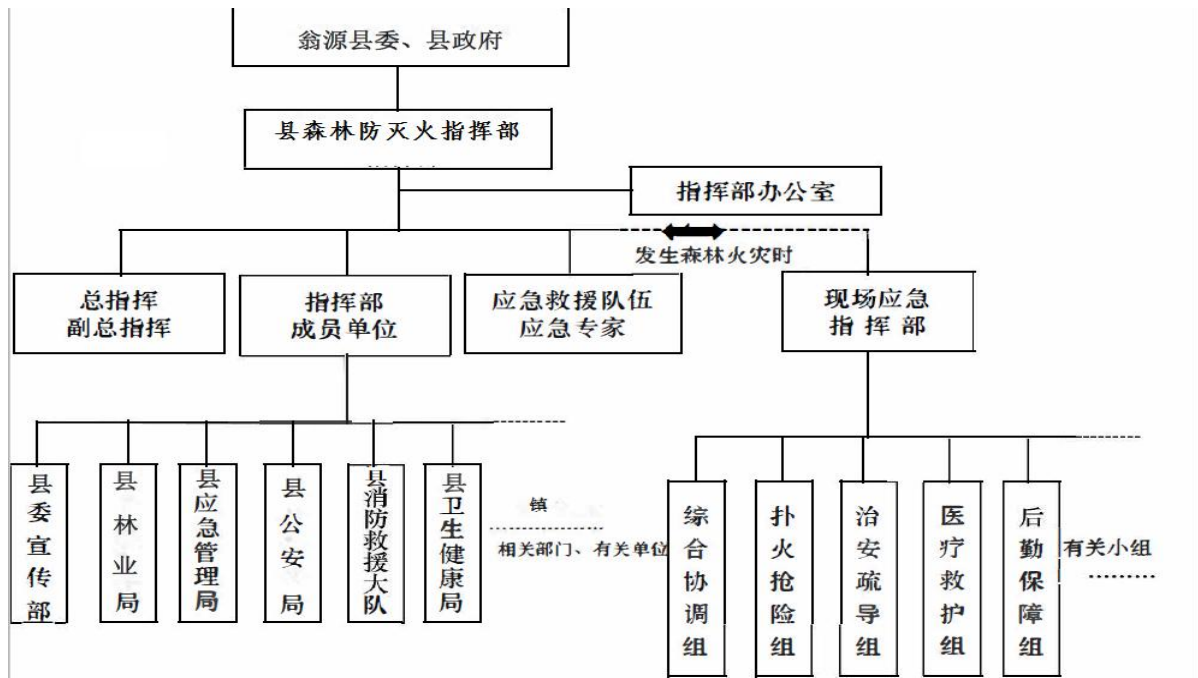
无人机	飞行时间：（分钟），飞行数量：（架）
出动车辆	合计：（辆），指挥车：（辆），通讯车：（辆），运兵车：（辆），通信指挥车：（辆），装甲车：（辆），水罐车：（辆），保障车：（辆），推土机：（辆），摩托车：（辆），其他车辆：（辆）
投入电台	合计：（部），携带电台：（部），车载电台：（部），手持式对讲机：（部）
投入扑火机具	合计：（台），风力灭火机：（台），二号工具：（把），割灌机：（台），油锯：（台），砍刀：（把），灭火器：（台），水枪：（把），其他机具：（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台）。
处理情况	
是否处理	（是，否），如已处理，请完善处罚信息；
处罚信息	刑事处罚： 人，行政处罚： 人，行政处分： 人纪律处分： 人。
扑火经费	（万元）
火灾肇事者	姓名： 年龄： 职业： 单位：
肇事者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肇事者： ，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主要扑救过程	
是否具备以下情况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其他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相关附件	
附件	
相关指标解释	1、起火原因：农事用火、炼山造林、烧隔离带、施工作业、野外吸烟、野外生活用火、祭祀用火、痴呆弄火、未成年人玩火、电线短路、纵火、外省（市、区）烧入、境外烧入、雷击火、其他、未查明火源；
	2、火灾种类：地表火、树冠火、地下火；
	3、火灾等级：一般火灾、较大火灾、重大火灾、特大火灾；
	4、林分，主要由何种树木组成。
	5、审核人：必须是分管领导
	6、主要扑救过程：整个火灾处置详细过程（500字以内）

10.4 应急预案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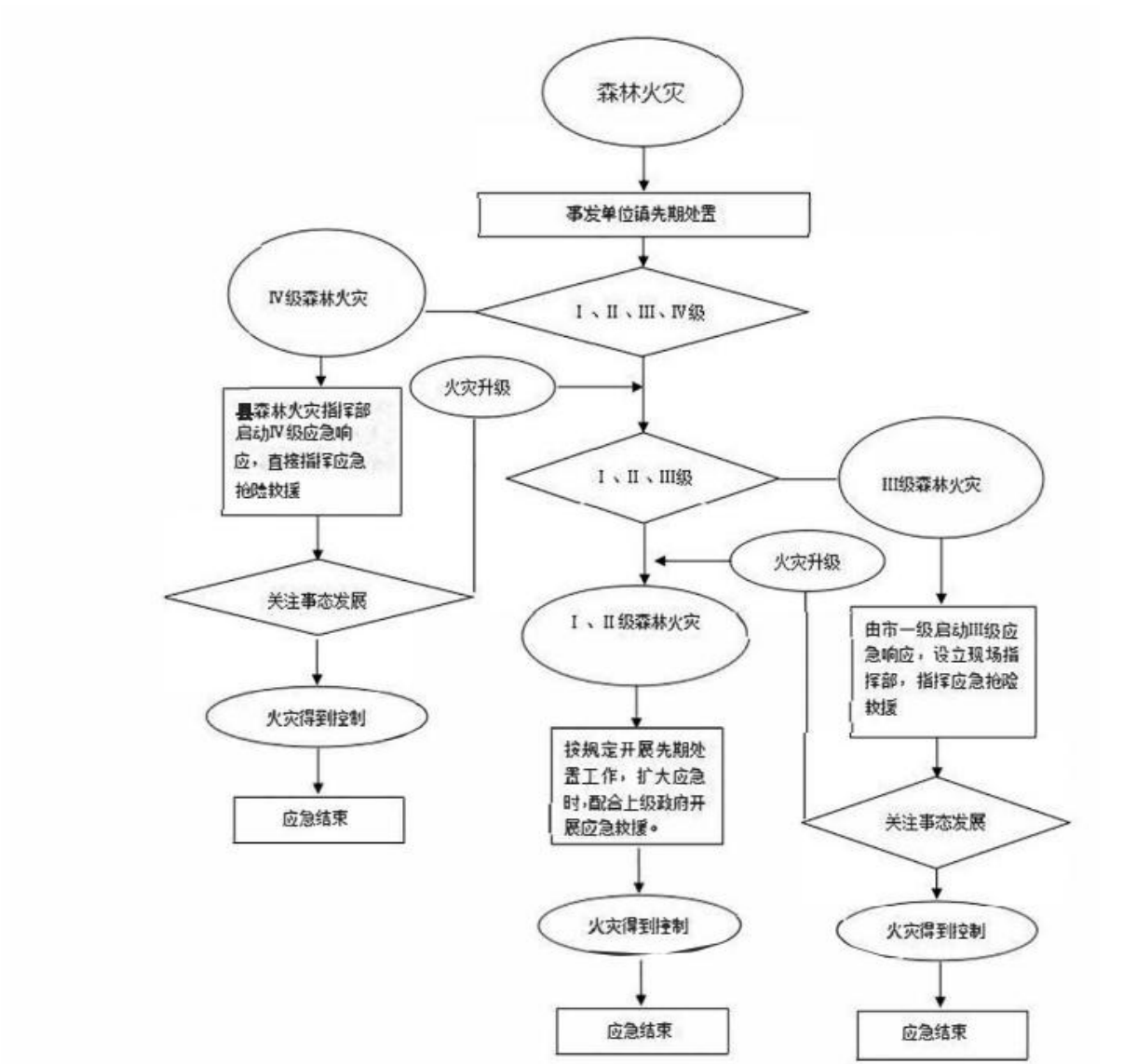
10.4.1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图



10.4.2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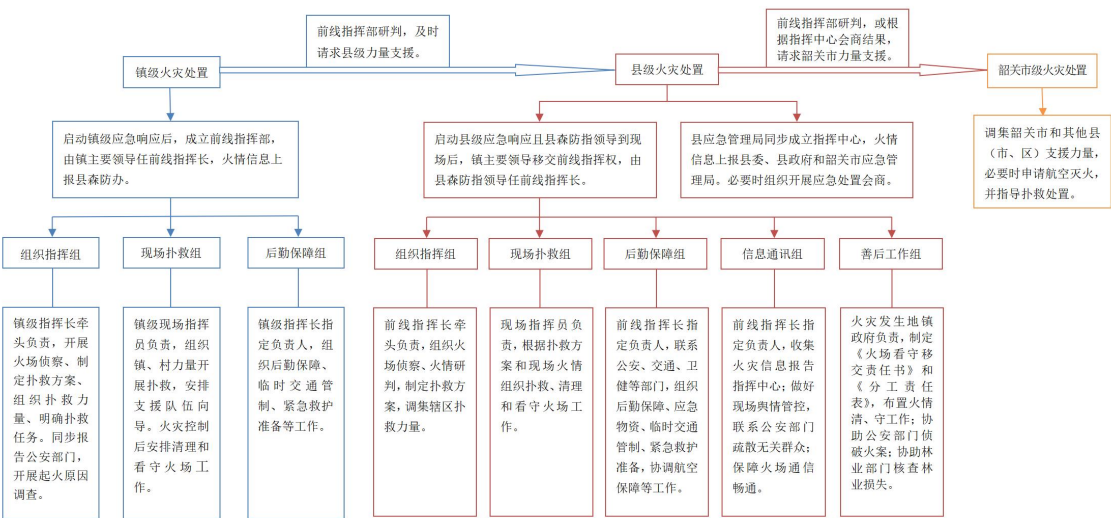
10.4.3 翁源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10.4.4 翁源县热点、火点、火情信息跟踪核实处置流程图



10.4.5 翁源县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5 年 1-3 月任命：

叶 怡 翁源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洞生 翁源县教育局副局长
林 勇 翁源县司法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5 年 1-3 月聘任：

朱培洪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 1 年, 聘期 5 年）
李仲社 翁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刘礼海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罗蔚新 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5 年 1-3 月解聘：

温敏麟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东定 翁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高国芳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